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产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海通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4月9日（T-1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4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02元/股（不含4.0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0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2,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0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2,0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4月3日13:30:02.65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0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2,0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0年4月3日（T-3日）13:30:02.654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前到后剔除41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408,9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33,977,610万股的10.0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602.046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3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2,445,233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22.9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3,575,22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依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3.89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4.12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规模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足5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发行数量的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5、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8、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4月13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4月8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沪硅产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2,006.8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43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沪硅产业”，扩位简称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票代码为68812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26。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4月3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9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销率、市净率作为估值指标。

（下转A30版）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委托，委派张承宜律师、崔源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本所律师”），作为海通证券作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战略投资者事项和承销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特别说明，下列定义及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硅产业	指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虹集团	指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海通创投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保基金	指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科创板实施意见》	指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发行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实施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业务规范》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
《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
《律所从事证券业务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所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部分 声 明

依据《业务规范》、《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主承销商的委托及完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要求，本所律师在战略投资者、发行人、主承销商等各方的配合下，在对发行人、主承销商为申请本次发行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核查、验证以及采取本所律师认为其他必要的查验方式之基础上，就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配售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完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系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之战略投资者资格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引述，本所及经办律师就该等引述履行法律法规之规定的注意义务，不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亦不表明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三、本所律师采用的核查、验证方法主要包括召开会议、书面审查、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等官方网站及采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查验方法，本所律师认为通过上述方法可以保证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未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核查、验证即包括上述方法。

四、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并承诺其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材料、证明、说明、承诺或确认函，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战略投资者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法律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后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主承销商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进行可能导致歧义或曲解的部分引述或分解使用。

第二部分 正 文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战略投资者、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现就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等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其中，《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明确：“按照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A股发行的方案，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或对A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上市板块、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比例等与A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19年11月13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19年第4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2019年第45次审议会议，同意硅产业发行上市（首发）。

2020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30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注册申请。

（四）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同意签署相应战略配售协议。2020年1月16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对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人数及拟认购金额进行了调整。

（五）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已分别签署了《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证券持有《营业执照》、《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保荐、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依法经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2、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已签署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已签署了《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于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于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共有4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3	海通资管汇享硅产业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4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之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本次发行向4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1、根据《业务指引》，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海通创投预计跟投比例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31,003,410股。因海通创投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海通创投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前述专项资管计划拟参与战略配售金额合计为3,200.00万元（不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相关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	实际支配主体	设立时间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相关税费）（万元）	参与比例上限（占A股发行规模比例）	管理人
海通资管汇享硅产业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3,219.20	3,200.00	1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219.20	3,200.00	10%	-

注1：参与比例上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予以测算。

注2：最终认购股数待2020年4月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基于上述，海通资管汇享硅产业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即“硅产业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3、其他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承诺认购金额（不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1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975.00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0,000.00
合计			44,975.00

注：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获配的申购款项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4、本次共有4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6,020,460股，其中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31,003,410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的股票数量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海通证券《核查意见》，本次发行选择战略配售对象的标准依照《业务规范》、《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规范》、《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10000132263312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素心
注册资本	1,110,229.6194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177号		
营业期限	1996.04.09~2046.04.08		
经营范围	组织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集成电路和相关产品，投资集成电路设计、制造、销售、应用及相关高科技产业，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库）经营。		
股东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张素心（董事长）、王靖（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集团”）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华虹集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华虹集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虹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投资”）持有华虹集团81.34%的股权，联和投资为其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持有联和投资100%的股权。因此，上海市国资委为华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③）战略配售资格

华虹集团是国家“909”工程的成果与载体，是由国有独资企业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超过111亿元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属于国有大型企业。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华虹集团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④）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和合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华虹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1）华虹集团是我国自主可控的具备“8+12”集成电路生产能力的产业集团，也是我国设备材料国产化率最高的集成电路企业集团之一，同时是硅产业最具潜力的客户之一。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华虹集团与硅产业将加强双方在硅片销售方面的合作；

2）华虹集团拥有国家级集成电路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是全国性的公共服务平台，同时拥有12英寸的中试线。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将加强在硅片产品研发、测试、验证等方面的合作，提升硅产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

⑤）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虹集团的第二大股东国盛集团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持股30.48%的并列第一大股东，为发行人发起股东之一；同时国盛集团为主承销商股东，在主承销商经证监会批准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国盛集团将持有主承销商超过5%以上的股份，系主承销商关联方。除上述外，华虹集团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华虹集团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虹集团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华虹集团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2、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10000MA1FL1NL8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20层		
营业期限	2016-02-0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49家机构。		
主要人员	任春生（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备注：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经其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66亿元并已履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现有合伙人和新增合伙人新增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4亿元，备案变更手续正在准备进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N9076，备案日期为2017年5月18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保基金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中保基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中保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保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性质
1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000	0.84%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	2.14%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1.74%	有限合伙人
4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00	1.56%	有限合伙人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2,000	4.25%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00	1.56%	有限合伙人
7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000	1.21%	有限合伙人
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3,000	3.91%	有限合伙人
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000	1.21%	有限合伙人
1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0.37%	有限合伙人
1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8,500	5.76%	有限合伙人
1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80,000	4.91%	有限合伙人
13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7,000	0.65%	有限合伙人
1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6,000	4.67%	有限合伙人
1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1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6,000	3.26%	有限合伙人
1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16,000	2.04%	有限合伙人
18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0.74%	有限合伙人
19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8,000	7.33%	有限合伙人
20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2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	0.14%	有限合伙人
2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60,000	4.56%	有限合伙人
24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24,000	3.93%	有限合伙人
25	农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10,000	3.68%	有限合伙人
26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27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28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0,000	2.11%	有限合伙人
2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500	0.89%	有限合伙人
30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0.28%	有限合伙人
31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00	0.42%	有限合伙人
32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53%	有限合伙人
33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23%	有限合伙人
34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000	1.21%	有限合伙人
35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6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7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8	安城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0.84%	有限合伙人
39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1,000	0.54%	有限合伙人
40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53%	有限合伙人
41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44%	有限合伙人
42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	0.18%	有限合伙人
43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00	0.16%	有限合伙人
44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	0.11%	有限合伙人
4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9%	有限合伙人
46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股份公司	600,000	10.53%	有限合伙人
47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4.39%	有限合伙人
48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9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700,000	100%	-

中保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